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0〕86号

济宁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

为加强对我校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统称“科研”）工作的管理，鼓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承担科研任务，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整体水平，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工作量计分内容

（一）科研项目。

（二）科研成果。包括：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及正规出版社出版的音像出版物、曲集等；
3. 取得的专利技术。

（三）科研奖励。

（四）学术交流。

（五）科技服务创收等。

二、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科研项目

承担的科研项目按下列标准计算规格分（规格分由基础分和科研项目经费业绩分两部分组成），根据研究年限计算年度得分。即：科研项目年度得分 = 规格分 ÷ 研究年限。

项目类别		规格分	
		社科类（含软科学）	理工类
纵向项目	国家级	600+100×X	600+50×X
	省部级	200+50×X	200+25×X
	市厅级	100+30×X	100+15×X
校级项目		30	30
横向项目		30×X	

注：

（1）“X”为科研项目经费业绩分系数，单位为“万元”。

（2）科研项目只在计划完成时限内按上述标准计分，超出规定结题时间的项目不予计分。

（3）科研经费按当年实际到位经费计算，以财务处和科研处核定的结果为准。科研经费不包括为其他单位购置或返还的仪器设备费、过路费。

（4）项目负责人按规格分的60%计分，其他参与人员均分其余的40%；如果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为我校教师，但申请单位非我校的项目，按横向项目规格分标准计分。

（二）科研成果

1. 学术论文

（1）论文级别与分值：

级别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F类
分值	120 180 240	60	30	25	15	3

说明：“A类”为A类核心期刊，“B类”为B类核心期刊，“C类”为C类核心期刊，“D类”为国家级期刊和大学

学报(含《济宁学院学报》),“E类”为省级期刊和一般本科学报,“F类”为专科学报和其他期刊。

(2) 合作论文按作者人数与排名次序分解计分:

排名次序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排名系数	1	0.2	0.1	0.05	0.03

作者系数=排名系数÷排名系数之和

合作论文分值=论文级别分数×作者系数

2. 学术著作和教材

(1) 学术著作注重学术性与学术价值,不包括一般通俗性、普及性、知识性出版物。

(2) 公开出版有书号的各级会议论文集,其编委会成员(主编、副主编、编委)均不计科研工作量分。

(3) 教材分为国家教育部立项或规划高校统编教材(部编)、省教育厅立项或规划高校统编教材(省编)、校内立项教材(校编)。

(4) 著作类总字数低于15万字的,计时按相应比例计算,如9万字按90%计分,8万字按80%计分,依次类推。

(5) 专著计分标准:

排名次序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位次及以后作者 (合计)
分值	240	180	60

注:合作完成的专著,若合作者为三人及以上,则第二位次及以后的作者均分60分。

(6) 署有主编、副主编、编委名单的著作(含本研究领域内的科普读物、工具书)和译著,其分解计分标准:

职务	主编	副主编	编委(撰稿人)
分值	30	10	1分/万字

(7) 教材计分:

类别		部级	省级	校级
分值	主编	120	80	30
	副主编	40	30	10
	编委(撰稿人)	4分/万字	2分/万字	1分/万字

3. 发明专利

专利分为国外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正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 其分值为:

类型	国外发明专利	国内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正式登记注册的计算机软件
分值	180	120	30	10	90

注:

(1) 专利必须是以我校为专利单位, 即职务发明。

(2) 该发明若由课题组共同完成, 按结题鉴定成果分解计分办法计分。

(三) 科研奖励

1. 科研成果奖励级别与分值:

奖项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2000	1000	500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500	300	200
省直部门科研成果奖		200	100	50
地市级科研成果奖				
校级科研成果奖		25	15	8
专利获奖	奖励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际博览会(发明)	600	200	100
	全国性发明展览会	300	100	30

2. 合作成果获奖计分

多人合作成果获奖，按成员人数与排名次序分解计分：

排名位次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排名系数	1.0	0.2	0.1	0.05	0.03

成员系数=排名系数÷排名系数之和

合作成果分值=该成果奖总分值×成员系数

3. 文学作品、艺体专业作品及奖励

(1) 在专业主管部门主办的期刊和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公开发表的中短篇小说、散文、诗歌等文学作品，按同级论文分值的三分之一计分；在其他期刊上公开发表的上述文学作品，按同级论文分值的三分之一计分；长篇小说，按编著类主编分值计分；公开出版的个人文学作品集，按编著类主编第二位次计分。

(2) 发表的设计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及作品获奖

创作的设计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发表在省级（含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每幅（件）按相同级别的学术论文计分，同期刊物发表多幅作品只计一幅（件）；个人作品集（音像出版物、曲集）每册计 150 分；主编作品集（音像出版物、曲集）每册计 100 分；编著和人物介绍、报道文章中引用的设计、美术作品、音乐、舞蹈作品不予计分。

参加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音协、中国音乐文学协会、中国舞协、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主办的专业比赛、汇演并获奖作品，参加 CCTV 青歌赛、舞蹈大赛并获奖，按国家级期刊论文分值的一定比例计分；获省委、省政府“泰山文艺奖”，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教育厅、省音协、省舞协、省美协、省书协主办的专业比赛、汇演并获奖作品，按省级期刊论文分值的一定比例计分；参加省有关厅局、省音协、省舞协、省美协主办的省级纪念性演出或美术展览，

入选并获奖作品按专科学报论文分值计分；获济宁市委、市政府“乔羽文艺奖”、济宁市委宣传部“精品工程奖”获奖作品，按专科学报论文分值的一定比例计分。计分比例为：一等奖 80%，二等奖 60%，三等奖 40%。

未有文化主管部门、音协、舞协、美协、书协参与的各类汇演或各类征集展、地市级文艺演出或美术展览不计分。

(3) 专场音乐会参照同级别的学术报告标准计分。

(4) 体育比赛获奖

全国和山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入选并获奖的论文，按同级论文分值的一定比例计分：一等奖 80%，二等奖 60%，三等奖 40%。

4. 说明：

(1) 获奖指科研成果奖，同一项成果获多项奖励的，按获奖最高等级计一次分。

(2) 非本办法界定的各级各类学会、研究会、出版社、学术会议评奖一律不计分。

(四) 学术交流与学术报告

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或发表讲演，大会报告每场计 240 分，分会报告每场计 120 分；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或发表讲演，大会报告每场计 60 分，分会报告每场计 30 分；参加由学校统一计划组织的学术报告(需有报送科研处的计划和报告后备案资料)，每场计 20 分；系(部)组织的学术报告(需有报送科研处的计划和报告后备案资料)，每场计 10 分；被其他高校邀请作报告(需有按相关要求报送科研处的完整备案资料)，每场计 20 分。相同内容的学术报告，只按最高档次计一次分。

(五) 科技服务创收

通过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科技开发等科技服务活动为

学校增加的创收收益，按每万元 30 分计科研工作量。

三、科研工作量的效用及要求

(一) 科研工作量将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期满考核、岗位聘任、绩效工资、薪酬分配及各单位科研工作考核等的主要参考依据。

(二) 聘期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正式发表论文：教授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4 篇或在国家级期刊或大学学报上发表 5 篇，副教授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或在国家级期刊或大学学报上发表 4 篇或在省级期刊或一般本科学报上发表 5 篇，讲师在省级期刊或一般本科学报上发表 3 篇，助教在省级期刊或一般本科学报上发表 2 篇；或出版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或教授、副教授主持申请或完成市厅级或以上科研项目 1 项，讲师、助教主持申请或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三) 基本科研工作量年平均标准（单位：分/年）

人员类别/ 职称级别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教学人员	120 ÷ 3	90 ÷ 3	60 ÷ 3	30 ÷ 3
科研为主人员	1200 ÷ 3	900 ÷ 3	600 ÷ 3	300 ÷ 3

四、科研工作量核算程序

(一)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个人按上述计分标准，如实登记当年度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交流报告、社会服务创收等情况，填报《科研工作量登记表》，并向所在单位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社会服务创收收益须由学院财务处出据“创收收益证明”）。

(二) 各单位在系（部）登记并审查核实的基础上报科研处审核、备案。

(三) 凡未标注“济宁学院”、未登记(或备案)和不能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均不记分。“济宁学院”为第2署名单位的按1/3记分,第3署名单位的按1/5记分,依次类推。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科研工作量 计算 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0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30份)